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实施完毕，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函授信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开具保函渠道，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自营保函授信业务，保函类型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2+2年（单笔保函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为本次公司申请自营保函授信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继续申请授信8,000万元。公司及靖远宏达主要管理人员宋建强及其配偶、谭承锋及其配偶拟在其债务发生期间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8,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五、审议通过《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凌锦明、魏丽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六、审议通过《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凌锦明、魏丽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

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凌锦明、魏丽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贵金属、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合理规避贵金属、有色金属等价格波动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锁定经营利润，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拟开设期货交易专项账户并交纳保证金，开展对应的贵金属、有色金属等期货交易，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仅用于规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投入的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期货领导小组和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开展贵金属及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根据监管部门规定选择投票方式，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